

证券代码：00225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莱士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上海莱士	股票代码	00225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刘峥	邱宏	
办公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	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	
电话	021-22130888-217	021-22130888-217	
电子信箱	raas@raas-corp.com	raas@raas-corp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309,311,248.48	1,297,123,921.34	0.9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96,718,848.23	412,986,193.77	68.70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710,338,364.39	407,033,238.45	74.5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47,374,618.81	353,836,170.80	54.7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3	0.083	36.1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3	0.083	36.1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37%	3.73%	减少 0.36 个百分点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5,717,882,588.21	11,853,051,145.30	116.9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5,368,580,473.21	11,478,696,191.66	121.0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23,364	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Grifols, S.A.	境外法人	26.20%	1,766,165,808	1,766,165,808	-	-
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1.89%	1,475,739,252	0	质押	1,473,739,252
					冻结	1,473,739,252
RAAS CHINA LIMITED	境外法人	19.35%	1,304,374,576	0	质押	1,281,334,800
					冻结	1,304,374,576
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38%	228,119,166	0	质押	228,110,000
					冻结	228,119,166
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97%	200,076,214	0	质押	199,592,944
					冻结	200,076,214
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2%	88,875,588	0	质押	51,760,331
					冻结	40,571,222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05%	70,748,023	0	-	-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4%	70,000,312	0	-	-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 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0.69%	46,393,027	0	-	-
民生通惠资产—民生银行—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	其他	0.67%	45,256,840	0	-	-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1、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，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“科瑞天诚”）和 RAAS CHINA LIMITED（莱士中国有限公司，“莱士中国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；科瑞天诚担任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“科瑞金鼎”）普通合伙人；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“深圳莱士”）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。除前述关联关系外，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</p> <p>2、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（科瑞金鼎、深圳莱士）外的其它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/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</p>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,000,000 股股份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,473,739,252 股股份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1,475,739,252 股股份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是 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是 否

报告期内，受疫情影响，血液制品行业增速平稳。虽然疫情治疗所需的静丙有明显增长，但是医院其他病患的门诊、手术数量及用药较去年同期下降，致使2020年上半年血液制品在医院端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销售团队一方面加强学术推广投入力度，继续做好产品的专业知识培训，另一方面，持续优化市场布局，加大销售力度。2020年1-6月，公司主营业务血液制品实现营业收入13.09亿元，比上年同期12.97亿元略有增长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GDS45%股权于2020年3月过户完成，公司即享有45%GDS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，盈利水平和资产规模均较重组前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。并购完成后，本报告期公司取得GDS的投资收益约为2.17亿元。

此外，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，并取得了良好成效，1-6月各项期间费用和计提的坏账损失均较上年同期减少，使得公司中期业绩大幅增长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.97亿元，较上年同期4.13亿元增长68.70%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此页为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之签字盖章页：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杰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